

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8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由于公司相关负责人的疏忽，导致公司未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及时披露会议决议公告。现公司予以补充披露，详见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。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，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，及时、充分、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5 月 16 日